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太平镇集华小学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合同编号: PZYT202600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02081

市政道路/给水/排水乙级-A244002088

发 包 人: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

设 计 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

**设计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太平镇集华小学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修缮工程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项目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4 发包人书面要求（如有）。

3.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3.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成果文件及审批文件（如有）。

3.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设计名称：太平镇集华小学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修缮工程。

4.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4.3 工程设计内容：太平镇集华小学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修缮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预算编制等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等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PDF	1	/	如有
2	设计任务委托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PDF	1	/	如有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	6	以发包方要求时间内
2	概算书	2	以发包方要求时间内
3	预算书	2	以发包方要求时间内

说明：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 第七条 设计费用与支付进度

本项目勘察费用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本合同本合同包干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55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总投资 110744.69 元，设计费计算方式：

$((0+(90000-0)/(2000000-0)*(110744.69-0))*1*1*1*1)*100%=4983.51$  元；预算编制费按 2000 元一宗。

因此，设计服务费=4983.51+2000=6983.51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包干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以人民币 5500 元结算。

付款方式：1. 设计人在正式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及预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并提供请款所需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含税）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注：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八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8.1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授权范围为代表发包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设计人保持密切联系，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代表发包人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8.2 设计人代表： 唐庚珍，联系方式 13927660805，执行设计人指令，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8.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严禁贿赂**

9.1 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10.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发包人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设计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享有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

11.2 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1.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 **1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2.1.1 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核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2.1.2 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2.1.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或签订补充协议。

12.1.4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文件图纸会审。

## **12.2 设计人一般义务**

12.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中国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以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等，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12.2.2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通知。

## **12.3 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

12.3.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3.2 发包人提交上述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约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 **12.4 工程设计要求**

12.4.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如发包人坚持要求设计人进行不合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设计工作时，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风险，并有权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由此引起本合同终止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2.4.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2.4.4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技术标准等以及合同要求。

## **12.5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12.5.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的延长、设计费、赶工费等费用与责任均由发包人

承担。

12.5.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 **12.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2.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方案确认、政府部门审批、审查等时间。

12.6.2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设计的，设计人可调整设计周期。

## **12.7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2.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人可延期完成设计成果时间。

12.7.2 发包人不能如约履行合同，设计人有权暂停或延后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7.3 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变更，导致设计返工、更改时，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增加工作量进行设计费计算，或双方另签订增加工作量的补充协议。

12.7.4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逾期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不排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如延误超 15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 **12.8 设计暂停及复工**

12.8.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出现下述情况时，按具体情况执行：

12.8.1.1 项目停建：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函，说明项目暂停。

12.8.1.2 项目缓建：项目停建二年以内恢复实施的，本合同仍有效。当设计内容或条款发生变化时，产生工作量增加或重大修改时，须另签订合同或本合同补充协议。

12.8.1.3 项目停建二年以上重新启动时，双方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与条件重新签订设计合同。

12.8.2 无论项目停、缓建或停建重新启动，均不排除发包人按合同向设计人结算、支付已完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义务。

## **12.9 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12.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出具正式函件，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进行意见反馈，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反馈意见和设计人协商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无法执行时，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12.9.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包人应给设计相应奖励。

### **12.10 设计文件签收、审查**

12.10.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进行签收。

12.10.2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 **12.11 施工现场服务**

12.11.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和安全保障。

12.11.2 设计人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施工服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当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3.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修改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

金。

因设计人原因经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

13.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阶段应收设计费的0.05%。

13.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重大过错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总额。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4.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5.1.2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1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5.1.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七八条 补充协议**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2 双方认可的邮件、QQ、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指定收款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 4000 0220 1920 0026 786

开户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